

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537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主板和中小板、B 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于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